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

闽农厅办〔2025〕25号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 绿肥及商品有机肥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：

2026年省财政将继续安排专项资金，用于支持绿肥及商品有机肥项目实施。为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绿肥种植项目申报条件

1. 冬闲田面积较大。县域内冬闲田面积较大，农户对利用冬闲田种植绿肥有较高需求。

2. 果茶园面积较大。县域内果茶园面积较大，农户对果茶园种植绿肥有较高需求。

3. **工作积极性较高。**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重视绿肥种植工作，项目管理规范，能够足额落实并及时拨付项目资金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商品有机肥项目申报条件

1. **果茶园及经济作物面积较大。**县域内果茶园及经济作物面积较大，农户施用商品有机肥意愿较强。

2. **有机肥资源丰富。**县域内畜禽粪便等有机肥资源丰富，便于就近取材和就地资源化利用，有利于促进种养循环发展。

3. **工作积极性较高。**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重视商品有机肥施用工作，项目管理规范，能够足额落实并及时拨付项目资金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绿肥及商品有机肥项目采取自愿申报、自下而上、竞争比选的方式确定，主要包括县级自愿申报、市级审核推荐、省级评审比选等环节。

（一）县级自愿申报

符合申报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，以下简称县），应参照闽财农指〔2024〕76号要求，按绿肥项目3.5万亩和1.5万亩、商品有机肥项目1.0万亩和0.5万亩的实施面积进行申报；项目申报方案参考提纲见附件1和附件2，项目申报主体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。请于2025年9月5日前将项目申报方案报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。每个县限申报一项，不得同时申报绿肥种植项目与商品有机肥项目。

（二）市级审核推荐

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县级项目申报方案进行审核，重点关注以下方面：申报县所报冬闲田和果茶园面积是否属实、商品有机肥施用情况是否准确、项目资金能否落地等。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应认真开展审核推荐工作，必要时可组织开展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。审核推荐过程中要严格把关，加强监督，杜绝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，确保过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于2025年9月10日前将推荐县名单及项目申报方案等材料，报送至福建省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技术总站，并对审核通过的县级项目申报方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（三）省级评审比选

福建省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技术总站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比选，评审情况在省农业农村厅网站公开。

联系人：廖丽莉、张世昌、马钰冰

电话：0591-87854302

电子邮箱：746849490@qq.com

- 附件：1. **县绿肥种植项目申报方案（参考提纲）
2. **县商品有机肥项目申报方案（参考提纲）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5年8月26日

附件 1

****县绿肥种植项目申报方案（参考提纲）**

一、农业基本情况

县级耕地数量与质量、农业种植、冬闲田和果茶园面积、绿肥种植等情况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绿肥种植项目实施面积、项目区化肥减量等情况。

三、补助标准、对象和方式

（一）补助对象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及方式。

四、项目管理与资金拨付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管理。

（三）加强指导服务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培训。

附件2

****县商品有机肥项目申报方案（参考提纲）**

一、农业基本情况

县级耕地数量与质量、农业种植、果茶园及经济作物面积、畜牧养殖、有机肥施用等情况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商品有机肥实施面积、项目区化肥减量等情况。

三、补助标准、对象和方式

（一）补助对象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及方式。

四、项目管理与资金拨付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管理。

（三）加强指导服务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培训。

